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5〕1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苏州市 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 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5〕12 号），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2025 年省厅下达给我市的推荐指标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79 人，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下同）9 人。其中，中小学乡村教师推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在乡村中小学任教满 30 年的，可不受推荐指标限制。结合

我市近年来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实际，并根据各地专任教师总数和骨干教师数测算分配，今年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下达推荐名额 118 人（见附件 1）。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推荐名额不限。

各地在推荐过程中，要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认真把握职称评审的指导原则，注重学段、学科的合理分布，并向一线教师、乡村教师倾斜。我市向省厅报送的推荐人员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超过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乡村教师“三定向”岗位，选择定向评价的教师应在申报人员名册中标明“乡村定向教师”。

二、基本要求

2025 年起执行我省新颁布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实现平稳过渡，新旧资格条件并行一年。各地各校要依据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评价标准

职称评审工作要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把结对帮扶困境（含学习困难、经济困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强化品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职称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存在道德失范或严重失信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撤销职称申报资格，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严肃惩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对推荐的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各地各校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

把教学情况考察和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内容，申报教师原则上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申报教师还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教科研训教师和“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证明（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证明（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申报正高级职称须进行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推荐人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省

下达推荐指标的 60%。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奖项、荣誉称号等作为职称晋升的主要评价指标，重点考察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

（三）坚持服务一线和振兴乡村

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关爱留守儿童实绩、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业绩突出的乡村教师。落实乡村教师“三定向”（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定向岗位聘任使用，获评职称的教师由乡村学校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因组织安排援藏援疆援青的教师，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 1 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派出地继续有效。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返回后由派出单位直接聘用，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超岗位聘用。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经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系统申报类型为：正常申报、乡村教师正常

申报、乡村定向正常申报、专职教科研训人员正常申报。申报人员对照申报类型和相应的资格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3）。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学校（单位）推荐

学校（单位）应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不少于两个班。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参加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见附件 4、5，以下简称《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相关公共场所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三）资格审查

各地教育局和人社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并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对在教育教学中实际应用并具有推广价值、可替代论文的原创性成果进

行评议鉴定，原件随鉴定意见一起附页报送。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后，严格按照我市下达的名额公示后报送市教育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有问题线索的投诉举报。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要严格按照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的身分界定并提供证明。

（四）评议推荐

苏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委员会对照相应的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择优推荐。推荐人选及《情况简表》在市教育局官网进行公示后报送省教育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四、加强职称评审规范管理

（一）规范组织初评和推荐

职称评审工作是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各地各校要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新颁布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使全体教师了解职称评审的新标准和要求，对标找差，明确努力方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及时公开、令人信服。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

（二）加强材料审核把关

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正高级职称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职能部门审核人员各负其责，严格对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节点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确保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相关附件。申报名册、评审表、情况简表等相关电子版材料均由各地教育局汇总后通过苏州教育协同办公平台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直属学校、单位7月11日前报送）。

（三）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同时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严肃惩处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责任人。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512-65224079，邮箱：

szsjyjjsgzc@163.com,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198 号, 邮编: 215006。

- 附件: 1. 2025 年苏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苏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3. 苏州市中职校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4.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5.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苏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
1	张家港市	12
2	常熟市	12
3	太仓市	9
4	昆山市	14
5	吴江区	12
6	吴中区	11
7	相城区	9
8	姑苏区	9
9	工业园区	12
10	高新区	10
11	直属学校（单位）	8
	合计	118

附件 2

苏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一式 2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加盖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和人社部门公章。

（二）《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 1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公章。

（三）《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公示情况呈报表》（一式 1 份）。

（四）各县级市（区）关于推荐正高级教师的工作情况总结（一式 1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

二、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五类：

（一）评审、测评等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 A3 打印，一式 8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情况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各地各校应严格审核。

3. 《近几年教师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一式 1 份）。

4. 《教师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一式 1 份）。

5. 《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表》（一式 1 份，教科研训人员、校领导须提供近 3 年听课记录原件）。

6. 《2025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任教学科课表公示情况呈报表》（一式 1 份）。

（二）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含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A4 大小，粘贴于佐证材料封面）：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教师资格证书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现职称证书、聘书			
综合性表彰	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证书			限 5 份，复印件
教学工作	幼儿园：园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为近 5 年的，教师限 10 次，研训员限 25 次，原件
	中小学：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为近 5 年的，教师限 15 次，研训员限 25 次，原件
	近 5 年任教学科（课程）课表			教师任课表或年级总课表，复印件
	市级评优课（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			限 5 份，复印件

专业示范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或在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兼职授课、导师材料）			签定的协议书、青年教师获奖证书。限3人，复印件
	担任过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材料			限5项，复印件
	学术团体任职			限5项，复印件

注：正高级教师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学年完整教案由推荐委员会保存、备查。

（三）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5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8篇（部），**均需提供原件。“高水平论文”一般指发表时被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版）》所列期刊收录的文章；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或在教育研究领域发表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同行高度认可的文章。申报人员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的不上报。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A4 大小，粘贴于材料封面）：

论文论著教材研究报告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是否“高水平论文”
例：《中小学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8. 04	教育研究	是

注：教师限提供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原件。

（四）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包括：（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 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A4 大小，粘贴于材料封面）：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9. 10	2/7	2022. 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五）课堂教学实录及专家听课记录表

1. 课堂教学实录光盘 1 张（光盘封面标注单位、姓名、学段、学科、课题等信息）。2025 年 6—7 月完成录制课堂教学实录，并请 2~3 位学科专家（正高、特级等）听课评议，教学实录要体现录制时间、听课专家等信息，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专家听课记录表（一式 1 份）。

（六）申报人员送审材料袋格式要求

1. 送审材料袋封面，以粉色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封面，

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学段：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市、县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2. 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色 A4 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格式如下：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是否研训员_____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 _____	是否校级_____

附件 3

苏州市中职校正高级职称 推荐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一）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限申报实习指导教师类别职称），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工作的教师且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可申报。

（二）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关于申报学科。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承担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申报“其他”学科。

（四）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学

校考核办法（通知）、公布的考核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关于教学、竞赛等奖项。申报人员所获教学、竞赛等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公布获奖结果文件。

二、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一式2份，同时发送电子版），加盖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和人社部门公章。

（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1份，同时发送电子版），正文和附件均需盖公章。

（三）《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公示情况呈报表》（一式1份）。

（四）各县级市（区）关于推荐正高级讲师的工作情况总结（一式1份，同时发送电子版）。

三、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五类：

（一）相关评审、测评等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 A3 打印,一式 8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情况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各地各校应严格审核。

3.《教师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一式 1 份)。

4.《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表》(一式 1 份,教科研训人员、校领导须提供近 3 年听课记录原件)。

5.《2025 年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任教学科课表公示情况呈报表》(每人一份)。

(二) 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A4 大小,粘贴于佐证材料封面):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教师资格证书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 提供原件，文 件、课表可提 供复印件。补 开的获奖证明 一律无效。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近 5 年任教学科（课程）课表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等				
	教师专业能力竞赛获奖证书				
教科研工作	教科研项目（课题）立项通知书（文件）、 研究报告、结题（获奖）证书等				
	视同 条件 材料				
破格申报	相关成果及作证材料				
其他有效 证明材料					

注：正高级职称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本专业（学科）一学年完整教案由推荐委员会保存、备查。

（三）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 8 篇（部），**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当年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 版）》所列期刊收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申报人员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

和知网等查询证明（同上）。查不到的不上报。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A4 大小，粘贴于材料封面）：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是否核心期刊
例：《中职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04	教育研究	是

注：教师限提供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原件。

（四）教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教科研项目材料，包括：（1）立项通知或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论文等；（3）结项（题）报告或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 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A4 大小，粘贴于材料封面）：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职校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 10	2/7	2023. 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五）课堂教学实录及专家听课记录表

1. 课堂教学实录光盘 1 张。2025 年 6—7 月完成录制课堂教学实录，并请 2~3 位学科专家（正高级讲师、教授等）听课评议，教学实录要体现录制时间、听课专家等信息，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专家听课记录表（一式 1 份）。

（六）申报人员送审材料袋格式要求

1. 送审材料袋封面以粉色 A4 纸打印，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评审专业（学科）：_____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市、县（区）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2. 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色 A4 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格式如下：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是否研训员_____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 _____	是否校级_____

附件 4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首聘时间			
学段		送审学科		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设区市集集中教学 测评等次			班主任工作年限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考核情况			是否乡村或乡村 “三定向”		破格情况		
参加学术团体 及任职情况							
获综合奖励情况 从教以来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 /总人数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或 授课名称	授课对象、年级、人数 及教学质量		周课时	学年 总学时
	任现职期间平均周课时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时间	名称		在何范围开设			组织单位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时间	业绩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出版、发表、交流及获奖情况			
教师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指导对象)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推荐评审委员会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备注: 本表 A3 打印, 限填一页。

附件 5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 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单位）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首聘时间			
送审学科		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班主任工作年限		考核情况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			
设区市集中教学测评等次							
社会兼职							
从教以来获综合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人数	
专业示范情况 任现职以来	对本专业（学科）开发或团队建设贡献和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学科）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情况：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有关情况 1. 近五年参加企业实践情况 2.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情况 3. 主持企（事）业单位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情况						
教育工作情况 任现职以来	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		其他管理工作年限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教科研项目及论文论著、参编教材、研究成果（奖项）等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时间		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			
教师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推荐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备注：本表 A3 打印，限填一页。

